

## 第八章 刑罚概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7\\_AC\\_AC\\_E5\\_85\\_AB\\_E7\\_AB\\_A0\\_E3\\_c36\\_48223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7_AC_AC_E5_85_AB_E7_AB_A0_E3_c36_482239.htm) 第八章 刑罚概说?

才?一、刑罚的体系 主刑附加刑 种类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含义指对犯罪分子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又称基本刑指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又称从刑特点 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 对一种罪行一次只能适用一个主刑。既可作为主刑的附加刑适用，又可独立适用二、主刑（共5种 注意：死缓不是独立刑种，而是死刑的一种执行制度）剥夺权益适用对象执行机关和场所期限刑期计算待遇 管制限制一定自由罪行较轻，人身危险性较小的刑事犯罪分子，需要给予刑事处罚但又不必关押由公安机关执行，会同被管制人所在地人民群众在其单位或居住地执行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3年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2日。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向有关群众宣布解除管制劳动中实行同工同酬，限制自由的内容包括： 遵纪守法； 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迁居，应报执行机关批准；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拘役人身自由（短）罪行较轻，但又必须实行短期关押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在拘役所就近执行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1年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刑满释放之日为判决书确定的刑期

终止之日劳动中酌量发给报酬，每月可回家1-2天有期徒刑人身自由（较长）既可适用罪行较重，又可适用罪行较轻的犯罪分子由监狱或看守所在监狱或看守所执行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20年。死缓减为有期徒刑，也不能超过20年同上强制劳动改造，完全无偿 无期徒刑人身自由（终生）罪行严重，需要与社会永久隔离，又不必判处死刑。由监狱在监狱执行终身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日期不予折抵刑期强制劳动改造，完全无偿 死刑生命（立即执行）罪行极其严重，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犯罪分子由法院在特定地点执行\*死刑复核程序：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院必要时，可授权高院行使部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不适用死刑的两种情况 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 审判时怀孕的妇女生命（但附条件即死缓制度）罪当处死，但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由监狱在监狱等场所执行\*死缓的核准权：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核准\*死缓2年期满之后的处理没有故意犯罪] 二年期满后 减为无期徒刑有重大立功二年期满后 减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故意犯罪经核准执行死刑（不管是否2年期满）但在2年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故意犯罪的，不能执行死刑，除非新罪也应判处死刑。\*死缓期间的计算：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算（无折抵一说） 死缓减为无期徒刑的，刑期自死缓执行期满之日起算。 死缓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自死缓执行期满之日起算。试题解析 ??1 . 裴某尚在管制执行期间，裴某的下列哪些行为是违反管制规定的行为？ [ 1997年多选 ] ??A . 与他人合作写了一本《股市参与技巧》，使用化名出版 ??B . 悄悄

回云南老家为父亲办理丧事??C．家中经常去人，来去匆匆非常可疑，且从未报告??D．每天买一摞报纸回家，不知干什么????

本题考管制对罪犯限制一定自由的内容，见上表或刑法第39条。??2．吴某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于1998年7月27日考验期满，其所在服刑的监狱于当日上报了将死缓减为无期徒刑的材料，两天后即7月29日，吴某因同监舍的郑某无故辱骂他而将郑某打聋了一只耳朵。对吴某应当如何处理？

[ 1998年单选 ] ??A．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B．报请当地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C．以无期徒刑和伤害罪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D．撤回减刑材料，延长考验期限????B项显属错误，死刑核准机关是最高人民法院。A选项处理是针对在死缓期执行期间有故意犯罪的情形，而吴某已考验期满，D答案没有法律依据。??3．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下列人员中哪些人不适用死刑： [ 1986年多选 ] ??A．犯故意伤害(致死)罪犯罪时已满16岁不满18岁的人 B．审判时怀孕的妇女??C．犯罪时怀孕的妇女????

本题考不适用死刑的人员规定，参见上表或刑法第49条。注意：B情形是“审判时”不是“犯罪时”。

??二、附加刑（4种）罚金概念指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罚金由人民法院执行。规定方式 限额罚金制； 倍比罚金制； 无限额罚金制； 倍数罚金制。适用方式 单科式：刑法规定的单科罚金主要适用于单位犯罪。例如，在《刑法》第387条规定的单位受贿罪和第393条规定的单位行贿罪中，都规定对单位判处罚金。在这种情况下，罚金只能单独适用。 选科式：例如刑法第275条规定，犯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在这种情况下，罚金作为一种可选

择的法定刑，只能单独适用，不能附加适用。 并科式：例如，犯刑法第326条规定的倒卖文物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这里，罚金只能附加适用，不能单独适用。 复合式：例如刑法第216条规定，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在这种情况下，罚金既可以附加适用，也可以单独适用，究竟是并处还是单处须根据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的情节轻重确定。

没收财产缴纳方式 限期一次缴纳：一般适用于罚金数额不大或数额较大但缴纳不困难的； 限期分期缴纳：适用于罚金数额较大，一次缴纳有困难的； 强制缴纳：适用于判决指定期限届满后，犯罪分子有能力而不缴纳的； 随时追缴：适用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减少或免除缴纳：适用于犯罪分子由于遭到不可抗拒的灾祸，按原判决的罚金缴纳确有困难，经犯罪人申请，人民法院经查证属实后，可以酌情减少或免除缴纳。

概念指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全部强制无偿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没收财产，由人民法院执行；必要时，可会同公安机关执行。范围 可以没收全部或一部分； 只准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的财产，不得没收其家属所有的财产； 应当为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正当债务的偿还条件 必须是犯罪分子在没收财产前所负债务； 必须为正当债务； 必须经债权人提出请求，并查证属实； 必须只限于在没收财产的数额内按一定次序偿还。

适用方式 选科式； 并科式。驱逐出境概念指强迫犯罪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离

开中国国境的刑罚方法。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执行。适用仅对外国人、无国籍人适用；驱逐出境既可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附加适用时须待主刑执行完毕，才能执行驱逐出境。剥夺政治权利概念指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剥夺政治权利，由公安机关执行。内容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适用原则 依刑法分则的规定，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对主刑为死刑立即执行、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刑期及起算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主刑为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与管制期限相同。从判决执行之日起同时起算，同时执行，管制期满解除管制，政治权利同时恢复。主刑为拘役、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从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起或自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及于主刑执行期间 主刑为死刑（包括死缓）、无期徒刑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判处死刑（含死缓）、无期徒刑宣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判决或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开始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期限相应减为3年至10年。从减刑后有期徒刑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效力及于减刑后有期徒刑期间。死缓减为有期徒刑同上同上 死缓减为无期徒

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不变，仍为终身。不存在起算问题。

??三、非刑罚处理方法（3类）??1．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责令赔礼道歉。??2．建议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3．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判处赔偿经济损失：适用于被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 责令赔偿损失：适用于犯罪情节轻微而免予刑事处罚的犯罪分子。??民事赔偿优先原则：如果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试题解析??1．刑法分则某条文规定：犯A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被告人犯A罪，但情节较轻，且其身无分文。对此，下列哪一判决符合该条规定。[2002年单选]??A．甲法院以被告人身无分文为由，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B．乙法院以被告人身无分文且犯罪情节较轻为由，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期2年执行??C．丙法院以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较轻为由，判处拘役3个月??D．丁法院以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较轻为由，并处罚金1000元??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即人民法院既可以在判处主刑的同时附加适用罚金，也可以只适用罚金。法院不应以被告人身无分文作为判决的理由，故A和B错，C错在判处拘役违背题意。??2．下列有关剥夺政治权利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2002年多选]??A．刑法总则规定，对于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因此，对于严重盗窃、故意重伤等犯罪分子，也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B．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执行完毕之日或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C．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无权参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D．刑法总则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但如果人民法院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则不能再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刑法》第56条规定：“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程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据此，对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人，也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故A对。依《刑法》第58条规定，B对。C对是因为广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指的是人们为实现任何国家机关、公共团体及至私人组织的创设或组织所必需的各种选举中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3．李某因走私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在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时应当如何处理？[1997年单选]??A．只偿还立案以前所负的正当债务 B．只偿还案件侦查终结以前所负的正当债务??C．只偿还查封财产以前所负的正当债务 D．只偿还没收财产以前所负的正当债务??本题考正当债务的偿还条件，参见上表或刑法第60条。??4．陈某在抢劫时造成被害人重伤，法院以抢劫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5万元，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5万元。经查，陈某个人财产只有8万元，对本判决的财产部分应当如何执行？[1997年单选]??A．罚金和赔偿经济损失以陈某现有财产按同等比例同时执行??B．先执行罚金5万元，剩余的3万元赔偿给被害人??C．先执行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剩余的3万元作为罚金执行??D．先执行罚金5万元，经济赔偿不足部分，待陈某刑满后继承履行赔偿义务?????本题考民事赔偿优先原则，参见非刑罚处理方法或刑法第36条。??5．某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周某以无钱为由拒不缴纳罚金，

刑满释放后第3年，周某准备结婚，购买29寸彩电一台，冰箱一台，法院得知上述情况后派法警强行将彩电冰箱扣押，请问应如何看待法院的行为？ [ 1998年单选 ] ??A . 欠妥当 B . 虽然欠妥当但却是合法的??C . 并无不妥，是完全合法的 D . 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依刑法第53条，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6 . 丁某因犯走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没收财产，汪某等5人得知这一消息后，提出丁某向他们借过钱，要求丁某偿还，在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时必须符合下列述哪些条件？ [ 1998年多选 ] ??A . 必须是在没收财产前所负的正当债务 B . 必须经债权人提出请求??C . 必须经过人民法院核准 D . 只能在没收财产的数额内偿还????

7 . 剥夺政治权利包括剥夺： [ 1988年多选 ] ??A .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B . 著作权??C . 接受财产赠与权 D . 担任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刑法》第54条，本条规定的“政治权利”包括以下内容：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六大自由权利（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